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510104085818572P
项目编号:	SCGCJCJSYXGS9922 -0001

检测报告

川国测检字（2024）第 WT06039 号

项目名称：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检测类别：水环境检测/固废环境检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年6月28日

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本《检测报告》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5.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8.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166 号 1 栋 2 单元

邮箱：jcjmjc@163.com

电话：028-85325802

传真：028-85325802

邮编：610023

1、检测内容

受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对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和固废进行委托检测。

2、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性质/性状
废水	污水处理厂出口	水温、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以 N 计）、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粪大肠菌群、六价铬、烷基汞、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	每天 3 次 检测 1 天	无色透明、无异味、水面无油膜
固体废物	处理厂污泥间	含水率、粪大肠菌群	每天 1 次 检测 1 天	半固态、块状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现场检测技术规范一览表

类别	规范名称	方法来源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20-1998

表 3-2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测量范围	使用仪器设备/自编号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13195-1991	-6~40℃	水温计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0~14 (无量纲)	PHtestr30 笔试酸度计/YQ-018-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2 倍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YQ-023-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KAS-108 标准微晶 COD 恒温消解器/YQ-100-1 6B-6C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YQ-1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LRH-250 生化培养箱/YQ-099-4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07-4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07-4

表 3-2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测量范围	使用仪器设备 /自编号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YQ-007-4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JLBG-126 红外分光 测油仪/YQ-006-4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 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0.05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YQ-007-4
粪大肠 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15 管法 20MPN/L	PYX-DHS.600-LBS-II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YQ-099
				MJ-250 霉菌培养箱 YQ-117-2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0.004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YQ-007-4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冷原子荧光光谱法	HJ977-2018	0.02ng/L	TeKran2700 烷基汞分析 仪/YQ-17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 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4μg/L	LC-AFS6000 液相色谱 原子荧光联用形态分析 仪/YQ-041
总砷			0.3μg/L	
总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0.09μg/L	iCAPQc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YQ-087-1
总镉			0.05μg/L	
总铬			0.11μg/L	

表 3-3 固体废物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设备/自编号
含水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城市 污泥 含水率的测定 重量法	CJ/T221-2023	/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YQ-023-12
粪大肠 菌群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附录 D 堆 肥、粪稀中粪大肠菌群检测法）	GB7959-2012	/	MJ-250 霉菌培养箱 /YQ-117-2
				MJ-160 霉菌培养箱 /YQ-117-1

4、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评价标准表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标准名称及编号
pH 值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中一级 A 类标准限值
色度	30	倍	
悬浮物	10	mg/L	
石油类	1	mg/L	
动植物油	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mg/L	
粪大肠菌群	10 ³	个/L	

表 4-1 废水评价标准表 (续)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标准名称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40	mg/L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311-2016) 表 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浓度限值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限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mg/L	
氨氮 (以 N 计)	3 (5) ^注	mg/L	
总氮 (以 N 计)	15	mg/L	
总磷 (以 P 计)	0.5	mg/L	
六价铬	0.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2 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 允许排放浓度 (日均值)
烷基汞	不得检出	mg/L	
总汞	0.001	mg/L	
总砷	0.1	mg/L	
总铅	0.1	mg/L	
总镉	0.01	mg/L	
总铬	0.1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5、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5-1~表 5-2。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illegible]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单位
		6 月 1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评价结果	
污水处理厂 总排口	总砷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达标	mg/L
	总铅	1.4×10 ⁻⁴	1.5×10 ⁻⁴	1.6×10 ⁻⁴	1.5×10 ⁻⁴	达标	mg/L
	总镉	5×10 ⁻⁵ L	5×10 ⁻⁵	5×10 ⁻⁵ L	5×10 ⁻⁵ L	达标	mg/L
	总铬	1.3×10 ⁻⁴	1.5×10 ⁻⁴	1.4×10 ⁻⁴	1.4×10 ⁻⁴	达标	mg/L
备注	加标志位“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5-2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6月13日		
	处理厂污泥间		
含水率	55		%
粪大肠菌群	10.5		g/个

检测结果评价

废水：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中 A 级标准限值 and 表 2 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进行评价，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总排口中所测指标排放浓度达标；

按照《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限值进行评价，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总排口中所测指标排放浓度达标。

（以下无正文）

检测人员： 范 义、董 一 锋、潘 月、赵 一 州 等。

报告编制： 侯 颖； 审核： 丁 江 江； 签发： 李 伟

日期： 2024.6.28； 日期： 2024.6.28； 日期： 2024.6.28